

#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2〕42号

---

## 关于印发《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部门）：

现将《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  
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2年10月21日

#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加强学院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的通知》（鄂教高函〔2020〕12号）、《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试行）》（鄂教基〔2022〕6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院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学院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

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学院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部门各相关文件要求下科学规划教材建设，要紧紧围绕国家和省的重大战略，结合湖北省产业发展特色、高等教育目标定位、学科专业优势等，进一步提升质量、突出特色，努力建设具有荆楚风格的精品教材，助力推进全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为湖北省“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

**第五条** 教务部负责全院学生的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院党委对本院教材工作负责。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是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的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能包括：

（一）落实国家有关教材建设的相关政策、规定，并制定健全院内教材各项管理制度。

（二）研究审议全院教材规划。

（三）组织教材的编写及审核工作。

（四）负责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

（五）优秀教材的推荐、评审工作。

**第七条** 各开课单位成立相应的教材工作分委员会，在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落实相关工作，履行好基层教材管理组织的职能。

###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八条** 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须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以选用教材为主、编写教材为辅，制定本院教材建设规划。重点组织遴选和编写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以及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组织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第九条** 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可根据本地实际，组织制定体现区域学科优势与特色立足特色加强素质教育课程教材课程规划和建设。

**第十条** 加强教材立项建设工作。学院根据教材建设规划，定期组织学院教材立项，从各教学单位立项建设的教材中择优选取。

**第十一条** 学院对纳入规划立项的教材实行扶优政策。根据编写人学术影响力、规划教材级别、编写难度等要素给予相应的经费资助。

###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学院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

以下要求：

（一）方向性。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前沿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三）科学性。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

（四）规范性。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开课单位所在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报教务部进行审批。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标准。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能力。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了解人才培养规律和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师德师风和社会形象。

（四）时间精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五条** 学院教材应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建立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六条** 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第十七条** 学院教职工编写教材必须经过开课单位审核并批准后才能编写教材，教材中才允许出现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字样或信息，并允许参与学院优秀教材的评奖工作。

凡我院教职工未经开课单位批准编写教材的，视作教职工以个人名义编写的教材，教材中一律不得出现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字样或信息，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和行政处分。凡教职工以个人名义编写的教材不得参与学院优秀教材的评奖工作。

##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八条** 学院教材编写工作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的原则。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开课单位组织教材审核时，院外专家比例一般不低于三分之一。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充分发挥高校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具体审核程序、审核实施办法由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制定。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 第六章 教材的选用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院成立教材选用工作组，在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承担教材选用工作。工作组成员不少于11人，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应不少于三分之一。

各开课单位成立相应的教材选用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课程教材的初选工作，履行好基层教材选用组织的职能。

**第二十三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开课单位和学院的两级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含艺术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如无上述教材，则应当优先选用近年来新出版的、同类高校公认公选的通用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不得随意选用；同时要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

程序，严禁违规操作。坚持集体决策，经专家审读提出意见后，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四条** “马工程”重点教材目录涉及到课程，必须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第二十五条** 教材选用必须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凡不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的教材，不能选用；采用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原则上必须选用同一版本的教材。一门课程原则上只能选用一种教材。

**第二十六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任课教师可推荐课程选用教材。开课单位教材选用工作小组应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然后，将教材选用结果报学院教材选用工作组审批。

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程序必须经教师推荐、开课单位初审、专家审核、学院确认四个步骤。

**第二十七条** 教材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批并备案。

院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教材选用的公示与备案每学期进行一次，于新学期开学前完成。继续选用已经完成公示与备案程序的教材，可适当简化

流程。

**第二十八条** 规范教材订购管理。新生入学第一学年，学院根据各专业教学任务，统一为学生订购教材。其它学期由学生自主选择是否购买教材。购买教材的师生按学院与教材服务商签订的合同价格，直接与教材服务商结算。

**第二十九条** 学院教材征订工作按学院相关规定实行统一招标采购，合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征订、采购教材或私自向学生推销、出售教材。

## 第七章 教材评优

**第三十条**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优秀本科教材的评奖工作，由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组织。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聘请各教学单位和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优秀教材的评选工作。

**第三十一条** 参加优秀教材评选的教材必须是经我院批准编写、正式出版发行、由我院教职工担任第一主编的教材（实验教材、实习指导书、习题集等配套部分不作为独立单元申报），且已在我院两届以上本科生正式使用的课程教材。

**第三十二条** 优秀本科教材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体现先进的教育理念。

（二）体现本学科优势和特色，符合人才培养定位，反映学科前沿，有较强的理论性和系统性，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

则。

（三）在教材内容和体系改革上有新的突破，能够较好地促进课程体系建设和学科建设。

（四）符合教学规律，富有启发性，有利于学生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

（五）教材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选用广泛，产生较大影响，在教学实践中反映良好。

（六）文字准确、流畅，公式、图表规范，编校、印刷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七）严格遵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对于不同专业、不同课程、不同类型的教材，在质量标准的掌握上，应该按其性质有所侧重。

**第三十三条**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优秀本科教材奖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获奖等级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并依照学院相关文件进行奖励。获奖教材将被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级、省部级优秀（精品）教材。

**第三十四条** 优秀本科教材评选工作启动后，由教材第一主编向开课单位提交参评材料，经过开课单位审核后，向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推荐参评。

在优秀教材评奖工作中，凡有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经调查核实后，取消评奖资格；已经获评奖励的，将撤销奖励，并由学院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 第八章 支持保障

**第三十五条** 学院和各教学单位应加大教材建设的经费投入，大力支持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着力打造精品教材。

**第三十六条** 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培养优秀编审人才。学院要依托各级各类培训平台，加强广大教师政治理论、政策法规、教育规律、信息技术等方面的培训，组织开展“马工程”重点教材等的使用研修，不断提高编审人员水平和广大教师使用教材能力。

**第三十七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学院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纳入二级学院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三十八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根据教师教材建设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作为其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 第九章 质量监控和评价

**第三十九条** 教材质量是教材建设的核心。学院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开展教材评价工作，检查教材的编写、选用、质量跟踪与信息反馈等情况，促进优质教材的编写、选用和推广。

**第四十条** 学院将必修课程选用省部级以上规划及国内外优秀教材比例列入年度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指标体系，确保水平

高、质量好的教材进课堂。

**第四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并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湖北省”“省级”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院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

策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学院授权教务部负责解释。

---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印发

---